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

第 I 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理區內的違例小販擺賣黑點，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特別指派屬下的小販管理主任負責阻止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04 年 1 月，共採取了 26 次拘捕行動及 122 次沒收貨物行動。2003 年 12 月份的同類個案，分別為 21 宗及 225 宗。

(b) 房屋署人員在 2003 年第四季共出動 43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富善邨(24 次)及大元邨(19 次)等小販聚集黑點。

(c) 大埔民政事務處關注四里小販在農曆新年期間非法擺賣及黑市劃位的情況，故已聯同食環署在 2004 年農曆新年前發信勸喻該區商販自律。食環署表示在民政事務處及警方通力合作下，四里商業區一帶商販在農曆新年期間，秩序大致良好，並無重大爭執。警方亦表示加強執法後，並未發現四里有不法分子進行黑市劃位的情況。主席對四里小販擺賣秩序轉趨良好感到欣慰，並建議發信勸喻行動於明年農曆年前繼續推行。

第 II 項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的環境衛生及清潔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各政府部門

背 景 : 自從去年三月份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和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相應提高。有見及此，政府特別設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下稱「策劃小組」)，並由政務司司長親自領導，制訂一套全民參與和持久推行的全港清潔運動方案，在全港 18 區推行。

現 況 : (a) 大埔地區管理委員會轄下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跟進策劃小組所制訂有關改善大埔區環境衛生的措施，以及監察各政府部門在改善環境衛生方面的工作進展。大埔民政事務專員亦參與協調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經該小組清理的區內衛生黑點包括：

(1) 已經處理的衛生黑點

- (i) 大埔寶湖道麗湖閣停車場的斜坡
- (ii) 車坪
- (iii) 廣福道與懷仁街交界的後巷

(2) 正在清理中的衛生黑點

- (i) 富善街與靖遠街交界的後巷
- (ii) 鄉事會街之橫巷
- (iii) 近香港專業進修學院(舊香島中學)一段運頭街
- (iv) 同發坊休憩處
- (v) 培賢里近恩主教書院側
- (vi) 大埔工業邨近震雄物流儲物運輸一段大華街

- (b) 食環署於 2003 年 6 月 26 日至 2004 年 1 月 18 日期間，共完成了 7 次清洗區內 40 幢衛生情況欠佳的單幢式樓宇公用地方的行動。此外，為喚起區內居民對居住環境衛生的關注，食環署在 1 月 19 日起開始替區內另外 95 幢單幢式樓宇進行新一輪清洗公用地方的工作。該署將會繼續執行清洗區內 135 幢單幢式樓宇公用地方的行動，直至 2004 年 6 月 25 日計劃結束為止。
- (c) 綜合電話查詢中心和各負責部門已加強服務，在各區設立了「迅速回應系統」機制。民政事務專員負責監督該機制的運作，以期盡速回應市民就環境衛生黑點或其他不合衛生的情況所作的舉報。截至 2004 年 2 月 14 日為止，迅速回應系統共轉介了 377 宗本區的環境衛生個案，其中大部分獲得迅速處理，其餘的亦在跟進當中。由於得到區內政府部門充分合作，1 月份並無積壓個案。

第 III 項

標 題 : 2004 至 2005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及巴士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運輸署

背 景 : 運輸署及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每年均擬備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草案，內容包括更改現有服務及提供新服務的建議，並會就草案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現 況 : (a) 運輸署表示會繼續與巴士公司研究提升過海隧道巴士 307 線的服務水平。面對市民及區議員要求巴士公司調整第 307 號線的車費，巴士公司表示將繼續為使用八達通卡繳付超過 10 元車費的乘客提供百分之十的折扣優惠。

(b) 運輸署正與九巴研究重組現有的巴士路線，以配合市民的需要。有關方案預計會於 2004 年稍後公布。

(c) 回應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04 年 1 月 15 日會議上的建議，運輸署表示會在考慮重組巴士路線時，一併考慮委員會的建議。

第 IV 項

標 題 : 大埔區實施小學全日制事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教育統籌局

背 景 : 大埔區議會非常關注大埔區實施小學全日制的進展。本區村校由於收生不足而需要漸次關閉。區議會要求當局確保受影響的村校所處的學校網須有足夠的學額供應，以免妨礙學生轉校及發展。

現 況 : (a)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現正就制定全港 18 區實施小學全日制的時間表諮詢有關學校及辦學團體。待諮詢工作完成後，局方會向立法會提交小學全日制的實施方案，然後再向各區區議會作出匯報。教統局表示，局方就推行全港實施小學全日制計劃，曾於去年 6 月 16 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商討有關事宜。政府已達至在 2002 至 03 年度落實全港 60% 小學以全日制方式授課的中期目標，長期目標則是在 2007 年前達至全港絕大部分小學實施全日制授課。

(b) 現時大埔區內共有 22 所小學實施全日制教學，另有 6 所開辦上午或下午校的小學。局方將會與尚未實施全日制的小學商討轉制事宜。按大埔區未來數年適齡學童的人口計算，區內小學具備足夠課室以實施全日制授課。

第 V 項

標 題 : 興建大埔新文娛中心及改善現有設施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背 景 : 一直以來，大埔文娛中心須與毗鄰的大埔官立中學共同使用中心的設施。臨時區域市政局解散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建議立法會優先進行兩個前市政局的 16 項工程項目，但大埔新文娛中心的工程並未獲得納入優先處理項目的名單內。為此，大埔區議會及屬下的文娛康體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從速提升大埔新文娛中心的工程類別，並將該項工務工程納入優先處理的工程項目名單內。

現 況 : (a) 康文署表示，就改善現有大埔文娛中心設施的建議，該署已向建築署提交有關的小型工程計劃項目申請，以加建一個可容納 200 人的多用途活動室。由於計劃涉及土地調撥安排，以及需要處理該處的數棵樹木，因此計劃審議需時。如建議順利獲得批准，該項工程可望於 2004 至 05 年動工。此外，康文署曾於 2003 年 9 月就擬加建多用途活動室的事宜向大埔區議會匯報，並得到各議員支持。

(b) 此外，就「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發展大埔新文娛中心一事，康文署正與民政事務局合作擬備有關計劃的草擬本及意向邀請書初稿，並準備於 2004 年 3 月諮詢區議會。署方將參考觀塘及將軍澳就發展有關計劃的做法，並會考慮採納區議員於 2003 年 9 月 26 日簡介會上所提出的意見，以擬備有關初稿，供大埔區議會討論。

第 VI 項

標 題 : 大埔林村許願樹一帶於農曆新年期間的交通安排

執行部門/辦事處 : 警務處及運輸署

背 景 : 每逢農曆新年期間，均有大量車輛包括旅遊巴士及私家車接載市民或遊客前往林村許願樹，導致林村附近道路及林錦公路交通嚴重擠塞。但礙於林村許願樹附近地理環境所限，該處未能提供大量停車位供所有前往林村許願樹的旅遊巴士及私家車停泊或上落乘客。

現 況 : (a) 運輸署已於去年 9 月把粉嶺公路與大埔太和路之間吐露港公路北行慢線的「不准右駛匯入中線的道路標記」更改為快速公路匯合標記，讓車輛無須駛經林錦公路迴旋處便可直達粉嶺公路再往北區。

(b) 運輸署工程師在去年農曆新年前，已完成設計供旅遊巴士司機使用的行車路線圖，使林村許願樹一帶的交通得以紓緩。此外，該署也聯絡巴士公司，要求調整 64K 號線的班次，以有效疏導人流。

(c) 警務處表示在農曆新年期間，林村許願樹一帶的交通尚算暢順。由於林村內的足球場並未如往年般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以致年初一部分尋找泊車位的車輛駛進林村，造成擠塞。警方為了應付車輛流量增加，於是採取檢查措施，禁止未有林村村民身分的駕車人士駛入林村，以保持道路暢通。此外，警方在農曆新年前亦透過各大傳播媒介，呼籲市民盡量轉乘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林村許願樹。由於車輛疏導措施見效，該區道路交通亦較往年為佳。

第 VII 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一般情況, 大埔區議會於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 要求有關部門提供定期的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直至 2004 年 1 月 31 日為止, 收到而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總數為 2,712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99 年 4 月前	4/99 - 3/00	4/00 - 3/01	4/01 - 3/02	4/02 - 3/03	4/03 - 1/04
數目	1,976	264	216	112	100	45

(b) 現正辦理從何時遞交的申請: 99 年 1 月前的非簡單個案
99 年 4 月前的簡單個案

(c) 過去 2 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	252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	210

(d) 過去 2 年不獲批准的個案: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	167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	363

(e) 2003 年 4 月至目前為止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3 年 4 月至今
	完成簽契的個案	220
	不獲批准的個案	208
	正在辦理的個案	644*

(f) * 直至今今年 1 月 31 日為止審批後的等待申請人回覆個案: 644 宗

II. 舊屋重建

(a) 直至 2004 年 1 月 31 日為止，收到而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總數為 399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2000 年 10 月前	10/2000 - 3/2001	4/2001 - 3/2002	4/2002 - 3/2003	4/2003
數目	314*	20	24	19	15

(b) 現正辦理從何時遞交的申請：2000 年 9 月

(c) 過去 2 年批准重建
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	38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	41

(d) 2003 年 4 月至今為
止辦理的申請個案
數目：

	2003 年 4 月至今
批准重建的個案	34
不獲批准的個案	24
正在審批的個案	314*

(e) * 直至今年 1 月 31 日為止等待申請人回覆個案：88 宗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04 年 2 月